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17/18 足球球例改變摘要(香港足球總會裁判部頒佈)

1. 球例第三章-球員

如在比賽場地外而有需要得到裁判員准許下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的球員，在沒有裁判員批准下再次入場(例如處理受傷後、更換裝備後等等)，及干擾比賽，球員會被黃牌警告及在干擾地點判罰一直接自由球予對方
*如干擾發生在犯規球員之禁區內，則被罰一點球

2. 球例第四章-球員裝備

電子通訊設備

✓禁止球員(包括後備球員/被換出之球員及被驅逐離場之球員)佩戴或使用任何形式電子或通訊設備(除了被批准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所有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必須有國際比賽標準最低安全標準的標誌；此條例的寬限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同時禁止球隊職員使用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設備，除非其使用是與球員之福利及安全有直接關係。

✓將來會為使用電子通訊系統作全面諮詢

3. 球例第五章-裁判員

✓第五章現有一重要的聲明-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判決必須被尊重(甚至判決可能出現錯誤時)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及國際足球協會希望將此列明及得到參與比賽的人能夠支持

4. 球例第八章-比賽開始及重新開始

✓准許中圈開球球員在開球前站在對方場區

5. 球例第十章-決定比賽勝負

✓守門員在互射點球決勝負開始前或過程中不能繼續比賽，可以換入一名被刪減達至雙方球員數目相等的球員，又或其隊之替換名額尚未用盡時，可以換入一名後備球員，但該換出的守門員不能參與餘下的過程及主射點球。

互射點球過程中

✓如守門員觸犯球例而導致點球重射，守門員應被(黃牌)

✓如守門員及主射球員同時觸犯球例：

-如該點球射失或被救出，該點球應被重射，而該兩名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如該點球被射入，入球不算，該點球當作射失而主射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6. 球例第十一章-越位

越位指引：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跑向皮球及試圖參與玩球，但在玩球或試圖玩球或與對方球員爭奪皮球前被對方球員侵犯，因該犯規事件發生於越位

犯規之前，故此應判罰該犯規動作

✓如該球員跑向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及阻礙對方球員前進(例如：阻擋對方球員跑動)，應根據球例十二章作出判罰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在已經玩球或試圖玩球或與對方球員爭奪皮球後才被對方球員侵犯，因越位犯規發生在該犯規事件之前，故此應判罰越位犯規

7. 球例第十二章-犯規與不檢行為

✓因犯規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如該犯規是球員在意圖爭奪皮球情況下產生及被判罰一點球，不用(黃牌)警告犯規球員

慶祝入球

✓攀爬上球場圍欄及/或走向觀眾作出一些會構成安全及/或保安問題行為會被(黃牌)警告

✓一名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賽事執法人員或對方的球員、後備球員、被換出球員、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員應在最接近發生犯規/干擾事件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一名後備球員、被換出或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又或是球隊職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或干擾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裁判員應在最接近發生犯規/干擾事件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如犯規動作發生在犯規者禁區內，而該犯規需要被判罰直接自由球，則判罰一點球

✓一名球員站在場內或場外向對方球員、後備球員、被換出球員、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或比賽中的皮球投擲物件(包括皮球)。裁判員應判罰一直接自由球予對方在物件擊中或可能擊中該球員或皮球的地點重新開始比賽*

✓如犯規事件發生在比賽場地外，自由球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開出*

*如事件發生在犯規者點球區域範圍，則判罰一點球

8. 球例第十三章-自由球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守方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開出自由球，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當由球被開出後，如有處於點球區域內的對方球員或在比賽正式開始前走入點球區域的對方球員，在皮球未有觸及其他球員前接觸皮球或爭奪皮球，應重開自由球。(與球門球一致)

* 如有爭議，以國際足球協會理事會 (IFAB) 頒佈之英文版本作準。

互相尊重! 改善足球形象! 令足球走向更好!